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

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8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展覽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使用以本館策劃之展覽、本校教學、各系所單位合作交流與師生作品展覽活動為主，並提供校外展覽租用。
- 三、範圍包含：國際展覽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F）、大漢藝廊（教學研究大樓 B1）、大觀藝廊（教學研究大樓 B2-1）、真善美藝廊（教學研究大樓 B2-2）、藝博館主館、北側藝術聚落(含九單 A、九單 B)。
- 四、申請人/申請單位須為展覽實際使用人，不得代為申請。
- 五、展場租借及收費以一週(週一至週日)為一檔期。
- 六、本場地使用時間與費用：

（一）開放時間

1. 教研展場：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9 時至 21 時，週六、週日 9 時至 17 時。
2. 北側藝術聚落(含九單 A、九單 B)：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。
3. 藝博館主館開放時間：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六。
4. 國定假日之連續假期不開放。
5. 寒、暑假為展場維護期間，因應特殊需求得以單日租借場地，實際依申請內容而定，並循本館安排。惟週末不開放展場。

（二）撤、佈展時間：

1. 教研展場
 - (1) 佈展：週一下午 13:30 至 21:00 止。
 - (2) 撤展：週一上午 11:30 前清空展場並派員完成點交。
2. 藝博館主館、北側藝術聚落(含九單 A、九單 B)
由借用單位於使用檔期內自行規劃佈、撤展時間。

（三）場租費用：

1. 展場-校外收費標準：
 - (1) 本校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之展覽活動，經校內單位簽核、會辦本館並簽奉核准後，依簽文得分別提供合辦五折、協辦七折之優惠。
 - (2) 校友持校友證、本校退休人員持退休證或退休審定函以個人名義租借，場租享

八折優惠，但不得代為申請。

序號	場 地	場租費用
1	教學研究大樓 國際展覽廳	20000 元
2	教學研究大樓 大漢藝廊	15000 元
3	教學研究大樓 大觀藝廊	15000 元
4	教學研究大樓 真善美藝廊	20000 元
5	藝博館主館	35000 元
6	北側藝術聚落(含九單 A、九單 B)	10000 元

2. 展場-校內收費標準：

序號	場 地	場租費用
1	教學研究大樓 國際展覽廳	2500 元
2	教學研究大樓 大漢藝廊	2000 元
3	教學研究大樓 大觀藝廊	2000 元
4	教學研究大樓 真善美藝廊	2500 元
5	藝博館主館	6000 元
6	北側藝術聚落(含九單 A、九單 B)	1500 元

3. 單日租借以暑期校內單位借用為主，每日費用以租金除以七天之金額(四捨五入)計算。

七、辦理租借手續須知：

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- (一)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場地管理人員召開「佈展會議」。
- (二)請於檔期使用期間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租費用，並將「藝博館存根聯」繳回本館後，始完成租借手續。
- (三)待場地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須與場地管理人員確認借用物品歸還數量是否正確、展場空間與設備有無損毀，確實點交後始完成場地歸還事宜。

八、展場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展出作品如有特殊裝置或佈展需求，須於「佈展會議」提出討論，經本館同意並簽立「展場安全切結書」後，始得布置。
- (二)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、燈具、燈軌、插座等，首重安全，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，不得予以拆卸、加設、改裝、搬動。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，由借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，並檢附用電切結書。
- (三)借用單位於佈、撤展期間使用展場設備與物品，須由場地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；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佈、撤展所攜帶之工具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借用單位自行看管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
九、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佈、撤展事宜，有關場地佈置、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，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，並知會本館。

- 十、借用單位於展場開放時間請自行安排顧展人力，本館場地管理人員與工讀生不負顧展之責。
- 十一、展出完畢後應儘速拆卸及清理，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，若有不當使用情形，未確實遵守本管理要點者，本館將予以紀錄。如為個人或校外單位，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；如為校內單位，半年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。
- (一)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 - (二)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本場地。
 - (三)展出內容可能造成本場地或設備損壞者。
 - (四)展出內容具有危險性可能影響他人人身安全者。
 - (五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十三、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及使用明火。
- 十四、若有在展場內辦理茶會之需求，請事先告知本館並於茶會結束後自行清理殘餘食物。嚴禁將食物遺留在展場內，平時亦不得於展場內飲食。
- 十五、借用北側藝術聚落(含九單 A、九單 B)者，使用時間請注意音量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。
- 十六、所訂展覽日期、時間，經繳款後不得更改。如有中途停止使用，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，並不得轉讓或遞補。
- 十七、所訂展出日期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，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，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，日期、時間需經本館與展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- 十八、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，由本館依規定辦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